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

104年3月1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改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國家政策，培育創新中小企業養成，落實產學接軌，爰依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捐)助公民營機構設置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訂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主要任務如下：

- 一、協助研究團隊設立衍生事業單位並進駐本中心。
- 二、善用本校校內外資源，以任務導向支援創新中小企業養成。
- 三、提供學生實習場所，增加學生就業機會。
- 四、協助育成企業技術研發成果商品化。
- 五、建構完善培育環境，落實本校產學接軌，提昇產學雙向合作發展。
- 六、促進產學研究成果技術移轉。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名，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之，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本中心另得聘專案經理、專案副理、專案助理若干人，辦理本中心各項行政業務。

第四條

本校中心設下列委員會或顧問群：

- 一、推動委員會：為協助推動創新育成中心相關業務，由校長聘任校內相關單位主管、熟悉育成業務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知名企業人士或傑出校友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組成推動委員會。
- 二、審查委員會：為審查企業進駐案申請及其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由參與輔導之科(中心)暨相關單位各派代表數人，與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共同組成審查委員會。
- 三、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為提供進駐之中小企業各專業與實務之顧問諮詢與解決方案，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

第五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如下：

- 一、提供辦公室、會議室空間與設備之租借。
- 二、專業技術諮詢及顧問服務。
- 三、資訊網路支援(學術網路除外)。

- 四、工商管理、教育訓練課程開辦。
 - 五、學校貴重儀器、設備租用。
 - 六、技術移轉，專利申請鑑定之協助。
 - 七、協助公司宣傳及展覽事宜。
 - 八、其他相關業務。
- 為提供以上項目之服務，學校得提供必要之空間暨相關設施支援。

第六條

本中心一切收支均應列入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定、管理辦法、議事規則及發展計畫另訂之。

第八條

本中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